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佳朋

联系电话：0762-3363590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8 日



河源市应急救援队 2023 年森林防灭火能力 提升（河源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20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0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92.21 万元，用于购置消防水车 1 台、运兵车 1 台、工具车 1 台、水陆两栖地形车、对讲机和指挥仪器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、完善救援体系、加强森林消防救援装备建设。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队的应急水平能力，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，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稳定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安全事故处理完成率 100%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资金有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根据《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七届 91 次〔2020〕11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河机编办〔2019〕35 号）、

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森林消防队组建方案的通知〉（河林〔2020〕16号）》文件精神。河源市应急救援队主要任务是：负责广东矿山救援（河源）基地的工作职责，承担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河源、惠州5市的非煤矿山应急救援、森林火灾、抗洪抢险、地震、地质灾害等实施及时、科学、有效的应急救援队工作；组织、指导矿山和森林火灾、水旱风、冰冻、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训练、演练，开展相关科技创新、成果推广、区域合作与交流。2020年3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在救援队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指战员66人（不包括后勤和二线人员）的市森林消防队，并于2020年5月份组建完成，组建后至今，参与各类事故救援约50多起，其中扑灭较大以上森林火灾40多宗，包括支援珠海“7.15”隧道透水事故，汕头南澳、梅州梅江、梅州蕉岭、梅州伍华、揭阳普宁、潮州森林火灾，清远英德“6.13”抗洪抢险等。队伍的战斗力经常受到省厅的表扬。由于我市财政困难，队伍目前一直使用车龄长，且车辆老化严重的车辆，并且人货混载（主要是打火工具含有汽油等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并且无森林消防水车等。根据《省政府支持河源建设发展专题协调工作会议纪要》[2022]48号，第四项关于省市共建粤东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，装备建设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，为把河源市应急救援队打造成一支“二专多能”的省市共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，按照“对党忠诚、

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四句方针，加强救援队军事化、专业化、正规化、联业化建设，强化军事化训练、体能训练，完善多灾种救援装备建设和训练设施建设。项目实施后，河源市应急救援队在综合性救援方面必然上一个台阶，成为我市应急救援的一支骨干力量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项目实施规范，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等情况，有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 200 万，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按照财务制度支出流程实行政府采购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自评 99.41 分，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项目 8 个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全年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、完善救援体系、加强森林消防救援装备建设。提高了我市应急救援队的应急水平能力，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，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稳定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安全事故处理完成率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资金有结余，绩效指标设置过多不适用。

整改：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